

江西东方昊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 调查报告

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
“7·8”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5年9月1日

2025年7月8日，江西东方昊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建安区环保装备产业园二期一号厂房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70万元。

为尽快查清事故原因，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肃追究事故责任，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批准，7月10日，成立了由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总工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纪委监委参与调查。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针对事故中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下一步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江西东方昊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昊为），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四路12号，成立时间：2008年7月18日，法定代表人：彭**，注册资金：5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16779525215，经营范围：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

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其他专用设备制造；制造喷砂设备、喷涂设备、电子专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服务；销售机械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液压气动元件、化工产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化学危险品除外）、涂料；进出口贸易。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北京东方昊为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昊为），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姚店村幸福西街 6 号，成立时间：2004 年 12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彭**，注册资金：12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7699286924，经营范围：制造喷砂设备、喷涂设备、电子专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服务；销售机械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液压气动元件、化工产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化学危险品除外）、涂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江西昊为是北京昊为全资子公司，其中北京昊公司作为公司总部主要负责技术开发、产品研发与合同招标，江西昊为主要负责产品生产、工程施工与设备安装。

河南许继电气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装备），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启航路 1 号许继电气产业园，成立时间：2024 年 9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王**，注册资金：壹亿圆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3MADY7KQMXH，经营范围：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集装箱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

（三）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现场位于建安区环保装备产业园二期一号厂房。事发位置在该车间距地面 6.2 米钢格栅上，钢格栅孔洞长 3.4 米，宽 1.3 米，下方停放有一辆登高作业车，登高作业车作业台距离地面高度 4.5 米。事故现场图片如下。



二、工程概况

2025年3月5日，电气装备公司与北京昊为公司签订了《自动喷涂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44.2万元，合同内容为在建安区环保装备产业园二期一号厂房安装水性漆喷涂生产线；2025年5月27日双方签订了《安全环保管理协议书》。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按照合同约定2025年7月4日江西昊为派遣员工刘**、刘**父亲、王**、周**4名员工到电气装备（建安区环保装备产业园二期一号厂房）进行自动喷涂设备安装，安装工程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为刘**。7月8日下午，刘**、刘**父亲、王**3人（周**因病请假）在该厂房开展安装工作，工作内容是刘**在厂房钢格栅上方安装消防管道，王**在车间南侧对设备进行焊接，刘**父亲为二人的辅助工。14时56分刘**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带进入登高作业车操作平台将作业平台升至钢格栅洞口下方，从登高车操作平台进入钢格栅上方开始工作。15时左右，电气装备公司质检员鞠**安全巡视至该厂房，鞠**当时只注意到了刘**父亲及王**二人，没有注意到在钢格栅上方工作的刘**，鞠**看到王**站在车间南侧的登高作业车上焊接设备，就询问刘**父亲有没有开动火作业票，刘**父亲回答开过票了之后，鞠**发现厂房西南侧地坑上面设置的安全标语散乱遂蹲下身进行整理。

15时56分，刘**从钢格栅洞口坠落至地面，从监控视频上看当时刘**未佩戴安全带及安全帽。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刘**坠落地面之后，鼻孔出血，无意识。15时58分王**拨打120急救电话，16时09分急救车到达现场，急救医生现场抢救后宣布刘**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报告情况

事故发生后，鞠**跑出车间找到班组长黄**和设备管理员朱**，告知事故情况，黄**和朱**16时03分打电话通知电气装备安质部。随后电气装备有限公司电话报告许昌市建安区应急管理局。

（四）事故死亡人员情况

死者刘**，男，年龄33岁，江西昊为职工，身份证号码1304*****3515，家庭住址：河北省邯郸市馆陶县*****乡，本次设备安装工作江西昊为公司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刘**安全意识淡薄，江西昊为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造成施工现场安全监管真空，缺乏自我保护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擅自脱掉所佩戴的安全带、安全帽。在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况下，盲目工作，且在不具备特种作业资质的情况下进行登高特种作业^[1]，严重违规操作，导致自身坠落死亡，是事故发生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

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江西昊为未严格执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1]；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2]；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3]；施工现场存在危险作业情况下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4]；未保证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未认真履行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5]；现场施工人员自保互保，安全互相监督能力低下，没有及时发现并制止现场存在的多次违章作业现象^[6]。

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

江西昊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1]；未配备符合要求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

（三）事故性质

调查组认定江西东方昊为工业装备有限公司“7·8”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如下：

（一）建议免予责任追究的人员

刘**，江西东方昊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安全意识淡薄，缺乏自我保护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在工作现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在不具备特种作业资质上岗从事特种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鞠**，电气装备有限公司员工，建安区环保装备产业园二期一号厂房水性漆喷涂线车间质检与安全巡查员。经

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1]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4.2.1：“洞口作业时，应采取防坠落措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3 当非竖向洞口短边边长为 500mm~1500mm 时，应采用盖板覆盖或防护栏杆等措施，并应固定牢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查，鞠**未履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对于刘**的违规操作未及时制止纠正，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电气装备公司依据企业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及追责。

2、黄**，电气装备有限公司员工，建安区环保装备产业园二期一号厂房水性漆喷涂组长。经查，黄**作为水性漆喷涂车间的安全管理人员，未认真检查水性漆喷涂线车间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在刘**开始违规作业后，未制止和纠正其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电气装备公司依据企业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及追责。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江西东方昊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是该起事故的主体责任单位之一。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结合《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由建安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该起事故损失惨痛，教训深刻，暴露出当前部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缺失、安全生产负责落实不到位、工人安全意识淡薄等诸多方面的问题。为深刻吸取该起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特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江西东方昊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大安全投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职责，配齐专业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严格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批、审查及论证程序，加强过程监管，确保专项方案严格落实；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严格落实岗前三级安全培训教育、考核和每年安全生产再培训；全面开展企业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等隐患排查，组织员工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切实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电气装备有限公司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加强环保装备产业园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职责，建立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协调管理机制，制定安全生产检查、巡查工作方案，要及时发现环保装备产业园承包单位的违法行为并进行制止，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按规定报告相关职能部门，切实履行监管主体责任，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